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09 年 2 月號

目 錄

1081018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2
1081021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重附民字第 6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
1090117 營業秘密協商判決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5

司資料係為工作或出差所需云云，僅係事後飾卸之詞。

- (四)被告陳○文為被告陳○男之胞姊，又同意擔任被告陳○男所實際經營之蘇州喜氣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更始終配合被告陳○男指示修改原三久公司圖面傳送予被告陳○男，復以被告良企公司名義傳真修改後之原三久公司圖面向廠商詢價訂貨，俾將訂購取得之零件出口至蘇州喜氣公司供研發之用，可徵被告陳○文主觀上與被告陳○男具有同一目的默示合意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以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自應對於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 (五)被告陳○男、張○賢、陳○文之犯行均堪認定，被告良企公司亦應就其實際負責人被告陳○男、受僱人被告陳○文之違法行為負責，故應均予依法論科。

